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对象:回购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
● 本次回购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均价	回购日期
1,348,717	1,348.717	2024年7月1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中规定的回购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公司对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中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公告编号:2024-043)。

(二)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2024年7月16日,公司按照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公告编号:2024-042)、《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公告编号:2024-043)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数量为1,348,7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6%,支付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87.13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
根据《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第四章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二、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一)回购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中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13日,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1,348,7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6%,支付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87.13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家《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运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助力“能级提升”行动,“提质增效重回报”,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大门”或“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现状财务状况,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升经营质量,聚焦做强主业
(一)聚焦主业规划,实现协同发展
公司作为国内规模领先、品种齐全、技术一流的功能性材料制造商,长期专注于功能性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成为国内功能性材料细分市场龙头企业,产品远销全球六大70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聚焦超细纤维材料、功能性纤维材料、功能性纤维材料、节能环保等,环保等新材料,相比传统超细纤维产品具有更强的、抑菌、阻隔、隔音等功能,更适合作为现代化建筑装饰材料。基于自主的技术与产品生产的工艺,公司产品具有功能性、环保、创新性、精度等多项优势,凭借多样化的产品品类、优越的产品品质及出色的定制化能力获得全球众多客户的信赖。

公司聚焦主业,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为基础,以技术为动力,坚持专业化、差异化、敏捷化的发展路径,公司产能持续提升,转型升级成效显著,技术创新能力持续提升,针对不同地域不同层次客户的需求特点,开发出丰富的产品系列,出色的产品定制化能力,使得公司能够快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采购服务。

2024年,公司计划在海外增设办事处,精准对接海外客户群体,加强服务力度,切实解决客户需求痛点,缩短服务半径,便于为客户提供精细化、高质量服务。在强化海外市场开拓的同时,公司深耕国内双循环,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开拓策略,通过品牌营销等多种模式在国内销售渠道,并且采用直销、经销等模式,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国内国外相结合的营销战略,从原材料出口、传统外贸向自主品牌模式。募集资金项目“暂时性高附加值生产”为产品出口提供了强大的生产支持,海外成品通过亚马逊、速卖通等跨境电商平台建立销售渠道,拓展了公司超细纤维海外销售市场,2023年公司跨境电商成品实现了同比增长250%的增长,2024年公司将继续和其他跨境电商平台对接,探索新的发展模式,持续提升超细纤维成品销量;针对国内成品销售市场,公司扩大了线下下沉市场的业务布局,为专业客户提供售前和售后服务支持,还增加了线上直营品牌布局,通过线上线下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提升营销能力。

2023年,公司推出了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向高质量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共计79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251.50万股限制性股票,提高了核心人员的积极性,以业绩增长为导向,西大门持续聚焦核心业务领域的创新发展,提升行业影响力和市场地位,持续提升竞争力,改善品牌形象。

(二)实施降本增效,提升经营质量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生产运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制造工艺流程逐步完善,产品种类不断丰富,整体制造工艺行业已处于领先地位,具备将超细纤维材料经多道工序一体化生产成终端产品的完整产业链能力。一体化生产通过将海外市场定制化、加强资源的整合和优化,在有效降低人工成本和材料消耗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和产能,最大限度地实现降本增效、提高品质。2024年,公司不断做强核心技术优势,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坚持以产品为导向,狠抓生产运营管理,通过完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提升质量管控水平。借助数字化新兴技术的应用,加强生产过程控制,加大投入进行工艺优化、设备改造、流程优化,提升生产过程管控水平,保证产品质量。目前,公司通过持续投入,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品质,提升品牌影响力,提升品牌影响力。

三、增加研发投入,提升创新能力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持续提升研发实力和核心竞争力。项目上,提升自主研发生力,相关研发团队和研发团队持续投入,提升研发有序进行。项目上,提升自主研发生力,相关研发团队和研发团队持续投入,提升研发有序进行。项目上,提升自主研发生力,相关研发团队和研发团队持续投入,提升研发有序进行。

四、持续优化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

五、提升投资者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
公司不断提升投资者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不断提升投资者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不断提升投资者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不断提升投资者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

六、提升品牌影响力,增强品牌竞争力
公司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增强品牌竞争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增强品牌竞争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增强品牌竞争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增强品牌竞争力。

七、提升社会责任,增强社会影响力
公司不断提升社会责任,增强社会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社会责任,增强社会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社会责任,增强社会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社会责任,增强社会影响力。

八、提升企业文化,增强企业凝聚力
公司不断提升企业文化,增强企业凝聚力。公司不断提升企业文化,增强企业凝聚力。公司不断提升企业文化,增强企业凝聚力。公司不断提升企业文化,增强企业凝聚力。

九、提升人才队伍,增强人才竞争力
公司不断提升人才队伍,增强人才竞争力。公司不断提升人才队伍,增强人才竞争力。公司不断提升人才队伍,增强人才竞争力。公司不断提升人才队伍,增强人才竞争力。

十、提升绿色发展,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不断提升绿色发展,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不断提升绿色发展,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不断提升绿色发展,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不断提升绿色发展,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十一、提升数字化转型,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不断提升数字化转型,提升运营效率。公司不断提升数字化转型,提升运营效率。公司不断提升数字化转型,提升运营效率。公司不断提升数字化转型,提升运营效率。

十二、提升供应链稳定性,提升供应链竞争力
公司不断提升供应链稳定性,提升供应链竞争力。公司不断提升供应链稳定性,提升供应链竞争力。公司不断提升供应链稳定性,提升供应链竞争力。公司不断提升供应链稳定性,提升供应链竞争力。

十三、提升客户满意度,提升客户忠诚度
公司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提升客户忠诚度。公司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提升客户忠诚度。公司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提升客户忠诚度。公司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提升客户忠诚度。

十四、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十五、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十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十七、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十八、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十九、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二十、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二十一、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二十二、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二十三、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二十四、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二十五、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二十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二十七、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二十八、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二十九、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三十、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三十一、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三十二、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三十三、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三十四、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三十五、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三十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三十七、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三十八、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三十九、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四十、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四十一、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四十二、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四十三、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四十四、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四十五、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四十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四十七、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165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48,717股。本次回购完成后,本次回购计划不存在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账号:888232908),并由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已获授权尚未解除限售的1,348,717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计划将于2024年7月17日完成,公司后续将按照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变动数	变动后
回购前普通股	1,348,717	-	-1,348,717	-
回购后普通股	1,344,426,982	1,344,426,982	-	1,344,426,982
注: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转债”项下表格“变动前”“变动后”的数据结构和内容包含未到期可转债公司债券“转债”项下表格“变动前”“变动后”的数据结构和内容				

2024年6月30日,公司可转债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份变动,具体可转债转股对股本结构的影响将于每季度结束后进行专项公告。

四、异议及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已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回购符合《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六、风险提示
公司承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已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七、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回购符合《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八、风险提示
公司承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已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九、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回购符合《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十、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回购符合《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回购符合《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回购符合《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十三、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回购符合《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十四、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回购符合《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十五、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回购符合《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十六、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回购符合《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十七、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回购符合《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十八、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回购符合《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十九、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回购符合《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二十、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回购符合《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二十一、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回购符合《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二十二、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回购符合《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二十三、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回购符合《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二十四、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回购符合《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二十五、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回购符合《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二十六、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回购符合《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二十七、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回购符合《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二十八、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回购符合《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二十九、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回购符合《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三十、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回购符合《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三十一、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回购符合《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三十二、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回购符合《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三十三、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回购符合《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三十四、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回购符合《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三十五、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回购符合《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三十六、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回购符合《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三十七、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回购符合《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三十八、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回购符合《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三十九、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回购符合《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四十、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回购符合《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四十一、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回购符合《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四十二、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回购符合《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四十三、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回购符合《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四十四、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回购符合《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四十五、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回购符合《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四十六、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回购符合《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四十七、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回购符合《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四十八、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回购符合《回购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四十九、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